

立法會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

目的

本文件闡述《廣播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內有關暫時吊銷(suspension)及撤銷(revocation)牌照的條文。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的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就暫時吊銷牌照事宜進行公開聆訊，及提供資料以說明美國、加拿大和其他國家在這方面所採取的程序。

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

3. 條例草案第 30 條訂明，如持牌機構未有繳付牌照費、罰款等等，或違反牌照條件、條例草案的規定或業務守則條文等等，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可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不超過 30 天。這條文是以《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13A 條為藍本。

4. 條例草案第 31 條訂明，廣管局如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該局(視乎牌照由誰批出而定)可能有原因導致撤銷任何牌照，該局須進行研訊；如該牌照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的，該局須就撤銷牌照有關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如所進行的研訊是關乎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條例草案的規定或業務守則條文等等，廣管局須進行公開聆訊，作為其研訊的一部分。這條文是以《電視條例》第 14 條為藍本。

5. 有委員提議當局考慮參照撤銷牌照所須採取的程序，就暫時吊銷牌照事宜進行公開聆訊。

6. 我們須澄清一點，目前沒有任何法律障礙阻止廣管局可視乎個別情況所需，就暫時吊銷牌照事宜進行公開聆訊。不過，我們所提議的規管架構可令廣管局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嚴重或重覆違規的個案。因此，由廣管局視乎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公開聆訊，是較為恰當的做法。為確保有關持牌機構在廣管局作出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前獲得公平聆訊的機會，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以下保障措施：-

- (a) 廣管局在作出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前，須向有關的持牌機構發出通知，說明該局有此打算以及考慮暫時吊銷牌照的理由；
- (b) 有關持牌機構須獲給予不少於 28 天時間，就暫時吊銷其牌照的建議向廣管局作出申述；及
- (c) 廣管局須考慮任何就暫時吊銷牌照建議而向該局作出的申述。

## 外國的做法

7. 我們就暫時吊銷牌照建議所採取的程序，與外國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大致相符，甚至可能更為嚴謹。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廣播規管當局所採用的有關程序撮述於附件，供各委員參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其他國家就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所採取的做法

### 澳洲廣播事務管理局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Authority)

- 根據廣播服務法令 (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如商營電視或電台廣播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澳洲廣播事務管理局 (下文簡稱「澳洲廣管局」) 可藉向持牌機構送達書面通知，將持牌機構的牌照暫時吊銷，為期以該通知指明不超過三個月的期間，或撤銷該持牌機構的牌照。澳洲廣管局如建議採取這些行動，必須向持牌機構發出通知書，說明該局擬採取的行動及給予持牌機構合理機會就該局所擬採取的行動作出申述。澳洲廣管局可為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進行聆訊。在符合上述法令內與聆訊有關條文的規定下，進行聆訊的程序屬於澳洲廣管局的酌情決定權範圍。

### 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

(Canada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根據 1991 年廣播法令 (Broadcasting Act 1991)，除另有規定外，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必須就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事宜進行公開聆訊。

### 英國獨立電視委員會 (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

- 英國獨立電視委員會 (下文簡稱「委員會」) 如信納持牌機構違反任何牌照條件，而該違規行為令委員會有充分理由撤銷該牌照，委員會必須向該持牌機構送達通知，述明除非持牌機構在指定期間採取補救措施，否則委員會將撤銷其牌照。如持牌機構於指定期內未有採取有關的補救措施，而基於公眾利益必須撤銷有關牌照，委員會須向該持牌機構送達撤銷牌照通知書。不過，在送達通知書前，委員會須給予該持牌機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此外，廣播法令 (Broadcasting Act) 並無規定委員會必須就撤銷牌照事宜進行公開聆訊。

- 委員會若滿意某持牌機構已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或任何委員會的指示，可向持牌機構送達縮短牌照有效期不多於兩年的通知書。不過，在送達通知書前，委員會須給予該持牌機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在縮短牌照有效期方面，並沒有任何法定要求須舉行公開聆訊。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通訊法令 (Communications Act) 並無規定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下文簡稱「委員會」) 必須就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事宜進行公開聆訊。如欲撤銷牌照，委員會必須向持牌機構送達說明因由的命令；委員會須在該命令內述明其正在研訊的事項，傳召持牌機構在該命令所述的時間和地點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及就該命令所述事項提供證據。在聆訊結束後，委員會如決定應該發出撤銷牌照令，便可發出該命令。